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 配套实施细则

1. 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	1
2.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重点企业名录管理办法及企业家“一支笔”制度	9
3.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人才服务一卡通”实施细则	12
4.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急需紧缺人才及其他特殊人才认定实施细则	16
5.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青年储备人才认定实施细则	21
6.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实施办法	25
7.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享受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实施办法	27
8.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生活补助实施细则	29
9.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创新创业补贴实施细则	33
10.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建设留学人员创业	

园奖励办法	37
11.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职称评审实施细则	43
12.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配偶安置办法	46
13.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落户政策实施办法	50
14.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实施办法	52
15.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子女入学服务实施办法	54
16.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公交出行服务实施办法	56
17.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享受文化体育旅游优惠实施办法	57
18.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一元民生”保险实施办法	60
19.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引才服务平台建设方案	64
20. 全市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及“四大千亿级”产业企业名录	69

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办文〔2020〕2号

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 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 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

(2020年3月27日)

为积极践行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理念，汇聚各方面人才，更好服务我市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精品钢及深加工、高端装备制造、文化旅游等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安阳市人民政府关

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发〔2018〕4号）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

一、引进对象

1. 急需紧缺人才。围绕我市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发展，引进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技师等各类人才来安就业。

2. 青年储备人才。引进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技师等青年储备人才来安落户初始创业。

3. 其他特殊人才。对我市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发展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的其他特殊人才，根据企业需求等实际情况，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议。

二、优惠政策

4. 落户政策。实行“零门槛”落户政策。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和技能人才的落户限制。专科以上毕业生、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凭毕业证来安即可办理落户手续。依托市人才开发服务中心，为有需求的引进人才建立人才集体户口。（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购房补贴和住房保障政策。对引进到我市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领域工作，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按规定连续缴纳3个月社会保险费（不含补缴）的人员，其本人（含配偶）在安阳购买商品住房的，可申请一次性购房补贴。补贴标准为：普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12万元，普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5万元，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技师3万元。

对新引进且在安阳市域内无住房的人员，提供最长3年的免费人才周转房。此类人员在购买商品房并达到入住条件后，应自动退出人才周转房。

符合购房补贴申领条件的人员，向企业所在地住建部门提出申请，经住建部门审核后提出拟补贴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企业所在地住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兑现购房补贴。

在市级层面，依托中原宾馆、安阳宾馆等设立人才公寓，为企业和人才提供优惠的入住政策。鼓励各县（市、区）、各产业园区、相关企业积极设立人才公寓，为引进的各类人才提供住房保障。各县（市、区）、各产业园区、企业设立的人才公寓，可申报市级人才公寓，经认定为市级人才公寓的，由市财政采取以奖代补形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房产事务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

税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6. 生活补助政策。引进到我市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工作，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按规定连续缴纳3个月社会保险费（不含补缴）的人员，从引进的次月起，可享受3年的生活补助。生活补助标准为，普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2000元/月，普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1200元/月，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技师600元/月，补助根据引进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月份据实发放。

符合申领条件的引进人员，向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提出拟补助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工作所在地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发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7. 创新创业补贴政策。鼓励海外人才到我市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产业领域创新创业。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和产业园区建设留学人员创业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经认定达到相应条件的，每个创业园给予20万元的启动经费补贴。

在安落户的青年储备人才在全市范围内初始创业，自取

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上，可申请一次性初始创业补贴，补贴金额最高 2 万元。

符合条件的初始创业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向工作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由人社部门核实后提出拟补贴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工作所在地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发放。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8. 家属安置政策。引进到我市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工作的普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其配偶有意向来安工作的，根据本人专业、原工作单位性质等情况，全部对口安置工作。需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相关单位需要有空缺编制。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9. 子女入学政策。引进人员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且有意愿在我市就学的，按照有关政策，随时安排入学。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10. 其他优惠政策。依托社会保障卡，实施“人才服务一卡通”，为引进到我市各类人才提供医疗保健、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服务。引进人员需要参加职称评定的，给予适当

的政策倾斜。在我市工作半年以上的引进人才，可以享受“一元民生”政府综合救助保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组织保障

11. 加强组织领导。“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实施。市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做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按照“一网、一门、一次”的要求，建立引进人才综合性服务平台，在市民之家和各县（市、区）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的人才服务窗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编制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名录，并实行动态调整；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按照工作职责，成立工作专班，出台配套政策和具体操作方案，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12. 保障专项经费。按照奖补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市县两级财政设立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引进人才所需各类补贴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和用人单位按照2:1比例分担，鼓励支持用人单位给予引进人才更加优惠的引才补贴。

13. 严格责任追究。对涉及“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

实施的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优先办理、特事特办；对在落实和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拖延、推诿、扯皮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14. 严格监督管理。建立诚信评价体系，严格审核各类补贴、补助申请材料。对企业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套取补贴、补助的，一经核实，取消相应待遇，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补助，将相关企业和个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我市原有的人才引进政策中，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原有人才引进政策中，本意见不涉及的部分，继续按照原有政策执行。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可结合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 重点企业名录管理办法及企业家“一支笔” 制 度 (暂行)

第一条 为更好的服务我市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以及四大千亿级产业企业引进优秀人才工作，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安办文〔2020〕2号)精神，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重点企业名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改委、科技局、统计局、文广体旅局等单位配合制定，从我市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以及市政府着力培育的四大千亿级产业企业中进行筛选建立。

第三条 重点项目包括：省、市发改部门发布的重点工业项目名单，省、市工信部门确定的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绿色化改造项目。

重点企业包括：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名单。

重点产业包括：冶金建材、煤化工、纺织服装、食品医药、

电子信息等传统优势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文化旅游产业及其它在全市或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并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企业。

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包括：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精品钢及深加工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文化旅游产业。

第四条 《行业领军企业名录》从《重点企业名录》中产生。

第五条 纳入全市《行业领军企业名录》的企业主要是指规模大、贡献大，产值高、税收高，带动能力强、具有高成长性的企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列入《行业领军企业名录》：

- (一) 进入国内国际五百强企业名单、河南省年度百强企业名单和河南省民营企业百强名单的；
- (二) 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
- (三) 税收进入安阳市年度纳税百户企业名单的；
- (四) 在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
- (五) 年增速达到 50%以上且在重点产业中位居首位的；
- (六) 其它在全市或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并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

第六条 凡纳入《行业领军企业名录》的企业，对须引进的特殊人才，实行企业家“一支笔”制度，经认定，可以享受

《“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相关政策。

第七条 《重点企业名录》和《行业领军企业名录》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每年3月份，根据企业变化情况，对已经不具备入选条件的企业调出《重点企业名录》、《行业领军企业名录》，对新符合条件的企业调入《重点企业名录》、《行业领军企业名录》，并将新调出和调入的企业名录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八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解释。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 “人才服务一卡通”实施细则 (暂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安办文〔2020〕2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人才服务一卡通”是依托社会保障卡,用于“洹泉涌流”各类人才办理相关社会事务和享受公共服务待遇的集成信息卡,能够使各类人才享受更加便捷、高效的优质服务。

第三条 “人才服务一卡通”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职能局委为责任单位,按照职责范围为各类人才提供优惠服务。

第四条 创新“互联网+人才服务”模式,建立引进人才线上线下双服务机制。通过人才服务平台,各类人才持“人才服务一卡通”(社会保障卡)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待遇。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各类人才是指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急需

紧缺人才、青年储备人才、其他特殊人才等引进对象。

第六条 “人才服务一卡通”服务内容包括：生活补助、创新创业补贴、人才周转房、人才公寓、购房补贴、医疗保健、交通出行、文化旅游、“一元民生”等优惠服务。

第七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社会保障卡（“人才服务一卡通”的载体）的申请、制作、发放、管理、服务，负责协调各责任单位办理服务事项；负责为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生活补助、创新创业补贴优惠政策服务，进行审核和办理。

第八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按照“两级十同”的标准，指导各责任单位制定办事指南、工作流程等服务规范。

第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为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人才周转房、人才公寓、购房补贴优惠政策服务，进行审核和办理。

第十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为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预约、协调和跟踪医疗服务、健康咨询等医疗保健服务，建立健康档案，提供门诊、急诊、住院、专家会诊等绿色通道服务，进行审核和办理。

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为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公共交通服务优惠政策，进行审核和办理。

第十二条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为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公共图书馆、公共体育场馆、旅游等文体休闲服务优惠政策，

进行审核和办理。

第十三条 市民政局负责为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一元民生”政府综合救助保险优惠政策，进行审核和办理。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为符合条件的人才兑现购房补贴、生活补助、创新创业补贴等人才专项奖补资金，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第十五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可增加调整服务内容和责任单位。

第十六条 服务指引。各责任单位制定并发布“人才服务一卡通”办事指南，明确各服务事项的办理单位、服务人员、服务电话、办理材料、以及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第十七条 提交申请。各类人才、用人单位按照办事指南，通过人才服务平台，凭社会保障卡向各责任单位提出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专员服务。各责任单位应按照“人才服务一卡通”有关优惠政策规定设立服务绿色通道，指定服务专员主动预约服务。

第十九条 高效办结。各责任单位服务专员按照办理流程，须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完成审核、审批等手续，为各类人才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

第二十条 信息建档。各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跟踪服务机

制，加强相关档案管理，畅通人才需求渠道，及时掌握为各类人才提供优惠政策服务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责任单位要畅通服务电话，优化内部流程，积极推进“人才服务一卡通”信息化、规范化建设。

第二十二条 健全“人才服务一卡通”综合协调机制，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各责任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照要求落实“人才服务一卡通”优惠服务事项，或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拖延、推诿、扯皮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二十四条 “人才服务一卡通”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依据人才服务平台人才认定进行身份认证。若引进人才优惠政策享受过程中，人才认定身份、个人基本信息、参保信息、就业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上报变更。若社会保障卡遗失损坏，应及时补办，并向人才服务窗口提交新卡手续。对提供虚假材料，有违法、违纪或违反其他相关规定行为的，经审核后，注销“人才服务一卡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 急需紧缺人才、其他特殊人才认定实施细则 (暂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安办文〔2020〕2号)精神，为更好地为我市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发展引进更多优秀人才，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统筹分工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急需紧缺人才、其他特殊人才认定工作在安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统筹协调下，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同级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认定和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引进的其他特殊人才，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提交同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编制《重点企业名录》《行业领军企业名录》。

第三条 认定对象和范围

(一) 急需紧缺人才。围绕我市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发展，引进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

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技师等各类人才来安就业。

(二) 其他特殊人才。对我市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领军企业发展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的其他特殊人才。

第四条 认定条件

(一) 申请人在我市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领域全职工作。

(二) 申请人在我市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领域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三) 按规定在申请人所在单位连续缴纳 3 个月的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不含补缴)。

(四) 申请人所在单位须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并正常运作。

第五条 认定程序

(一) 申请。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急需紧缺人才、其他特殊人才认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初审。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相关信息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按照《重点企业名录》《行业领军企业名录》，提交所在地人才服务窗口。

（三）审核及审定

1. 急需紧缺人才：按照《重点企业名录》，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受理的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的，提出拟认定人员名单。
2. 其他特殊人才：按照《行业领军企业名录》，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受理的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的，提出拟认定人员名单，报同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四）公示。将拟认定人员名单在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被认定的人才享受“人才服务一卡通”相关优惠政策待遇。

（五）备案。人才服务窗口报同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申请材料

（一）《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急需紧缺人才、其他特殊人才认定申请表》；

（二）身份证；

（三）正式劳动合同；

（四）社会保障卡；

（五）申请其他特殊人才需提供取得的业绩材料，包括对企业发展发挥的主要作用、取得的主要成绩和主要贡献等。

除上述材料外，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申报条件，原则

上不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在核验过程中，确需申请人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交。

第七条 优惠政策待遇兑现

(一)经认定为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引进的人才，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待遇，由人社、住建、卫健、交通、文广体旅、民政、教育、公安、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文件予以落实。

(二)针对引进人才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待遇，各相关部门要优先办理、特事特办，将“人才服务一卡通”落到实处。对在落实和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拖延、推诿、扯皮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八条 申请人才认定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应取消其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人才认定资格，已取得的“人才服务一卡通”及相关待遇应予追缴、不得保留。

(一)提供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等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认定资格的；

(二)在享受相关待遇期间，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三) 其他需要取消人才认定资格的情形。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 新引进人才只能申请一次人才认定，不得重复申报。

(二) 有特殊情况的，提请同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议。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 青年储备人才认定实施细则 (暂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安办文〔2020〕2号)精神,为吸引更多优秀青年人才在安创新创业,形成一支适应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需求的高素质储备人才梯队,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统筹分工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青年储备人才认定工作在安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和统筹协调下,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同级引进的青年储备人才认定审核后,提交同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备案。

第三条 认定对象和范围

在安落户初始创业的青年储备人才,包括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技师。

第四条 认定条件

(一)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技师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设年龄限制；

(二)落户时间：毕业或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三年内落户安阳市（本市户籍未迁出户口的视为符合此条）；

(三)在我市首次创办实体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

(四)所创办实体依法依规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并足额缴费3个月以上。

第五条 认定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满3个月后，1年内自行向初创实体工商注册地的人才服务窗口提出申请。超过申请时限、经营地与工商注册地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二)审核。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三)实地核查。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地核实企业真实情况，重点核查申请人身份、是否初次创业等情况。

(四)公示。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拟认定人员名单，在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被认定的人才享受“人才服务一卡通”相关优惠政策待遇。

(五)备案。人才服务窗口报同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申请材料

- (一)工商营业执照;
- (二)身份证;
- (三)户口本(户口册页);
- (四)社会保障卡;
- (五)《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青年储备人才认定申请表》《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青年储备人才初始创业信息核查表》。

材料(一)至(四)需提供申请人本人原件,审核后退还。除上述材料外,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申报条件,原则上不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在核验过程中,确需申请人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交。

第七条 优惠政策待遇兑现

- (一)经认定为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引进的人才,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待遇,由人社、住建、卫健、交通、文广体旅、民政、教育、公安、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文件予以落实。

(二)针对引进人才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待遇，各相关部门要优先办理、特事特办，将“人才服务一卡通”落到实处。对在落实和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拖延、推诿、扯皮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八条 申请青年储备人才认定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应取消其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青年储备人才认定资格，将相关企业和个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已取得的“人才服务一卡通”及相关待遇应予追缴、不得保留。

(一)提供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等虚假材料骗取青年储备人才认定资格的；

(二)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三)其他需要取消人才认定资格的情形。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新引进青年储备人才只能申请一次青年储备人才认定，不得重复申报。

(二)有特殊情况的，提请同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条 本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 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实施办法 (暂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安办文〔2020〕2号）精神，为落实引进人才购房补贴优惠政策，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是经人社部门取得“人才服务一卡通”（以下简称一卡通）的引进到我市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领域工作，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按规定连续缴纳3个月社会保险费（不含补缴）的人员。

第三条 引进人才享有以下政策待遇：

（一）引进人才（含配偶）在市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可申请一次性购房补贴。

（二）购房补贴标准为，普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12万元，普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5万元，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技师3万元。

第四条 购房补贴政策申请、审核程序

(一) 申请人到市民之家住建局房产事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填写《安阳市引进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提供相关材料；

(二) 申请资料

1. 申请人身份证件和一卡通。（复印件各一份核对原件），
申请人结婚证或婚姻证明；

2. 安阳市引进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3. 经住建局房产事务中心备案的新建商品住房购房合同
(购房人必须是申请人本人)。

(三) 经住建局审核，在住建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 申请通过审核后，购房补贴资金通过申请人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发放。

第五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释。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 引进人才享受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实施办法 (暂行)

第一条 根据《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安办文〔2020〕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经人社部门取得“人才服务一卡通”（以下简称一卡通）的人员均可申请享受政府提供的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

第三条 申请、审核程序：

（一）申请人本人持身份证件和一卡通到市民之家住房保障窗口提出申请，填写《安阳市引进人才享受保障性住房申请表》，提供相关材料；

（二）住房保障窗口现场进行受理并出具《安阳市引进人才享受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单》；

（三）住房保障部门增设受理窗口，建立绿色审核通道，特事特办，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并提供房源。

第四条 申请资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件和一卡通（复印件各一份核对原件）；

(二)《安阳市引进人才享受保障性住房申请表》。

第五条 保障方式:

(一)提供保障性住房。普通全日制博士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保障性住房不低于 100 m^2 , 普通全日制硕士或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提供保障性住房不低于 60 m^2 , 普通全日制本科或技师提供保障性住房不低于 50 m^2 。(附安阳市、县(市)、区保障性住房房源表)

(二)提供人才公寓。在安阳宾馆、中原宾馆设立人才公寓, 符合条件的人员凭一卡通直接入住, 安阳宾馆150元/天, 中原宾馆100元/天。

第六条 企业原有引进人才确属优秀的, 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议办法, 由企业提出申请报人社部门认定后, 享受优惠政策。

第七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释。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 生活补助实施细则 (暂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安办文〔2020〕2号)精神，为更好地为我市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发展引进更多优秀人才，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统筹分工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生活补助实施工作在安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统筹协调下，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同级引进的人才生活补助和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编制《重点企业名录》《行业领军企业名录》。

第三条 发放对象

(一) 急需紧缺人才。围绕我市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发展，引进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技师等各类人才来安就业。

(二) 其他特殊人才。对我市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领军企业发展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的其他特殊人才。

第四条 申请条件

申请人通过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急需紧缺人才、其他特殊人才认定，并取得“人才服务一卡通”。

第五条 补助标准及发放方式

生活补助标准为，普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000 元/月，普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 1200 元/月，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技师 600 元/月，其他特殊人才由行业领军企业提出意见，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议。

从引进的次月起，可享受 3 年的生活补助，根据实际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月份据实发放（从引进的次月到连续缴纳 3 个月期间的生活补助据实补发）。

第六条 办理程序

(一) 申请。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生活补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初审。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相关信息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按照《重点企业名录》《行业领军企业名录》，提交

所在地人才服务窗口。

(三)审核及公示。急需紧缺人才、其他特殊人才按照《重点企业名录》《行业领军企业名录》，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受理的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的，提出拟补助人员名单，并在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发放。经公示无异议的，由人才服务窗口将人才的类别、层次、补助标准、补助起止时间、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等信息分别发送至财政部门和所在企业，由财政部门和所在企业及时发放。

(五)备案。人才服务窗口报同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申请材料

- (一)《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生活补助申请表》;
- (二)身份证件;
- (三)“人才服务一卡通”(社会保障卡)。

第八条 终止发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活补助终止发放：

- (一)提供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等虚假材料骗取生活补助的;
- (二)享受生活补助期间，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三) 申请人在有效任期内终止在申请单位工作的;

(四) 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生活补助情况的。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 申请人及用人单位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与合法性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对企业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套取补助的，一经核实，取消相应待遇，追回已发放的补助，将相关企业和个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 经认定为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待遇。

(三) 引进人才所需奖补资金分级负担，市县两级财政设立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引进人才所需各类补贴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和用人单位按照 2: 1 比例分担，其中财政承担部分市、县两级财政按 2: 8 比例分担，市、区两级财政按 4: 6 比例分担，鼓励支持用人单位给予引进人才更加优惠的引才补贴。

(四) 有特殊情况的，提请同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议。

第十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 创新创业补贴实施细则

(暂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安办文〔2020〕2号）精神，为吸引更多优秀青年人才在安创新创业，形成一支适应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需求的高素质储备人才梯队，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贴对象和条件

青年储备人才(包括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技师)来安落户并在安初始创业。

第三条 补贴标准

在安落户的青年储备人才在全市范围内初始创业，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并缴纳养老保险3个月以上，可申请一次性初始创业补贴，补贴金额最高2万元。

(一)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符

合条件的可申请创新创业补贴 2 万元；

(二) 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高级技师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创新创业补贴 1 万元；

(三) 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技师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创新创业补贴 5000 元；

(四) 符合条件的青年储备人才创办实体吸纳本地人员就业 10 人（含）以上的（以参保职工人数为准），均可申请创新创业补贴 2 万元。

第四条 办理程序

(一) 申请。申请人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满 3 个月后，1 年内自行向初创实体工商注册地人才服务窗口提出申请。超过申请时限、经营地与工商注册地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二) 审核。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三) 公示。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拟补贴人员名单，并在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 发放。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受理申请的人才服务窗口将补贴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标准等信息发送至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发放至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五) 备案。人才服务窗口报同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申请材料

- (一) 工商营业执照;
- (二) 身份证;
- (三) “人才服务一卡通”(社会保障卡);
- (四)《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创新创业补贴申请表》。

以上材料需提供申请人本人原件，审核后退还。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与合法性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对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骗取套取补贴的，一经核实，取消申请资格，追缴已发放的补贴，将相关企业和个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创新创业补贴工作涉及的各相关部门要优先办理、特事特办；对在落实和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拖延、推诿、扯皮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八条 市县两级财政设立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引进青年储备人才所需创新创业补贴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2:8比例分担，市、区两级财政按4:6比例分担。

第九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我市原有的人才引进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不涉及的原有其他各类奖补政策继续执行。

第十条 本细则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 建设留学人员创业园奖励办法 (暂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安办文〔2020〕2号)精神，为大力吸引海外留学人员到我市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领域创新创业，更好地促进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和科学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和园区建设留学人员创业园，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总体要求

坚持统筹规划、市场运作、创新体制、互惠互利、服务创业的原则。主要依托各高新技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加工园区等产业园区设立。

第三条 建立留学人员创业园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创业园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工作，制定明确的优惠政策；

(二) 创业园应设在环境优美、交通便利之处，初始建设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办公场所设施齐全、生活配套功能完善；

有一定数量的留学人员企业入驻；

(三)有专门的管理服务机构，有一支素质较高、业务水平较强的管理服务团队和一套科学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

(四)吸引留学人员入园创业的措施完备，服务功能比较完善，能为入园留学人员及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切实解决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后顾之忧。

第四条 留学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国学习，在国外获得本科以上(包括本科)学历人员；

(二)在国内获得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包括本科或中级)后，在国外高校、科研机构或公司获得中级以上(包括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进修一年以上、学有专长的人员；

(三)出国留学并取得外国长期(永久)居留权或留学国再入境资格的。

第五条 留学人员企业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留学人员创办的独资企业；

(二)留学人员与自然人共同出资创办的企业；

(三)留学人员与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团体共同出资创办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

(四)留学人员以股权方式投资于区内企业后形成的新企业。

第六条 申请建立留学人员创业园程序

(一) 申请。向留学人员创业园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 初审。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各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进行现场核实，符合条件的，以正式文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会同县(市、区)对园区进行考察评估。

(四) 公示。考察评估无异议的，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五) 审批。公示无异议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

第七条 申请建立留学人员创业园材料

(一) 创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的报告；

(二) 鼓励留学人员创业的政策文件；

(三) 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服务体系情况建设情况；

(四) 入园留学人员企业基本情况。

第八条 留学人员创业园奖励优惠政策

(一) 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认定的留学人员创业园，由市财政给予20万元启动经费资助。

(二) 积极组织和支持留学人员创业园在海内外开展人才招

聘、招商引资活动。

(三) 在申请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开展国家、省、市专家人才推荐、评选等人才项目、人才工程遴选方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留学人员创业园给予重点支持。

(四) 对留学人员创业园的留学人员，符合《中共安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的通知》(安人才〔2019〕1号)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人才，经认定后，可按规定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的优惠政策和待遇。

(五) 对在留学人员创业园内创业的留学人员，在引进落户、购房补贴、生活补助、家属安置、子女入学、“人才服务一卡通”等方面，与其他人才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参见《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

(六) 留学人员企业及留学人员享受本优惠政策的同时，依法享受国家和省、市赋予的其它优惠政策。

(七) 进入留学人员创业园的留学人员和企业，通过资格认定后，在三年创业孵化期内，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九条 留学人员创业园启动经费申请条件

(一) 留学人员创业园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认定；

(二) 在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工商注册登记;

(三) 有 5 家以上留学人员企业;

(四) 制定有科学可行的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规划。

第十条 奖励启动经费申请程序

(一) 申请。向留学人员创业园注册所在地人才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 初审。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各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进行现场核实，符合条件的，以正式文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审核及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的，提出拟奖励创业园名单，并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 发放经费。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部门协调发放。

第十一条 申请启动经费所需材料

(一) 申请启动经费报告；

(二) 建立留学人员创业园批复文件；

(三) 留学人员创业园工商营业执照；

(四) 留学人员创业园实施情况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融资情况、引进留学人员企业及留学人员情况、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现阶段问题、下一步计划等)；

（五）引进留学人员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留学人员创业园的管理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留学人员创业园的综合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负责留学人员及企业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实施所在地区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创建工作。

（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所在地区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创建、各项管理和监督工作等。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留学人员创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措施、管理及运行机制、服务体系、发展潜力和效益以及促进就业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通过考察评估，进一步规范创业园建设，创新服务手段，提高管理水平，促进留学人员创业园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

职称评审实施细则

(暂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安办文〔2020〕2号）精神，为更好地为我市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和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发展引进更多优秀人才，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申报对象

围绕我市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和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发展，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青年储备人才和其他特殊人才。

第三条 申报条件

- (一) 申请人需取得“人才服务一卡通”。**
- (二) 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青年储备人才和其他特殊人才，可不受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最高等级和岗位数额限制评聘相应层级职称。**
- (三) 引进的本科生毕业可直接初聘助理职称；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可简化程序，直接初聘中级**

职称；博士研究生毕业可直接初聘中级职称。

（四）高级技能人才，具有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相应评审条件，经单位考核推荐，可直接认定考核高、中级职称。

（五）符合河南省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第四条 申报方式

职称申报评审每年组织一次，通常在每年10月份开始申报，11月份组织评审。通过河南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通过河南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创建申报人员账号，申报人登录河南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系统录入相关信息上报。

（二）审核。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及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河南职称管理服务平台逐级对申报人的申报信息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提交到评审委员会。

（三）评审。评委会承办部门按照年度职称工作安排成立评委会，组织专家网上评审。

（四）公示。评审通过人员通过河南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及安阳职称网进行公示。

（五）证书发放。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办理纸质职称证书，同时申报人登录个人申报账户查看本人电子证书。

第六条 申报材料

职称申报不再要求提供任何纸质材料，个人申报信息按照河南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系统要求填报。申报人和用人单位均要做出诚信承诺，对申报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本细则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 引进人才配偶安置办法 (暂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安办文〔2020〕2号)精神,为切实做好引进人才配偶安置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

引进到我市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和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领域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普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偶(简称“引进人才配偶”)。

第三条 安置政策

(一)引进人才配偶有意向来安工作的,根据本人专业、原工作单位性质等情况,由受益财政党委组织部门、编制部门、政府人社部门全部对口安置。

(二)来安前属于在编在岗公务员的,来安后原则上对口安置到有空编和职位空缺的行政机关。

(三)来安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

来安后原则上对口安置到有空编和职位空缺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四) 来安前属于(非参公)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来安后原则上对口安置到有空编的(非参公)事业单位。

(五) 来安前在企业工作及未就业的引进人才配偶的安置：

1. 来安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来安后根据所学专业、职称、职业资格等对口安置到有空编的(非参公)事业单位。

2. 来安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下学历，来安后有就业意愿的，由引进人才的接收单位安排就业；该单位无法安排就业的，可联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就业。有就业意愿而未就业期间，由引进人才接收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1.5倍的标准，给予引进人才配偶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第四条 安置程序

(一) 引进人才配偶向引进人才接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个人婚姻、工作、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引进人才接收单位对引进人才配偶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把关，并提交同级人才服务窗口。

(三) 人才服务窗口审核，并根据安置类别分别报送党委组

织部门和政府人社局部门。需要安置到行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党群系统（非参公）事业单位的，报送党委组织部门办理；需要安置到政府系统（非参公）事业单位的，报送政府人社部门办理。

（四）党委组织部门、政府人社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分别对人才服务窗口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再审，对引进人才配偶来安前的人事（学籍）档案、工作实绩、现实表现等进行全面考察，提出引进人才配偶安置意见。

（五）编制部门根据引进人才配偶安置意见，对相关人员的在编在岗等情况进行考察，拟定《引进人才配偶安置方案》。

（六）组织、人社部门办理人员安置（调动）、工资套改、保险转移等相关手续；编制部门办理人员入编等相关手续；财政部门办理经费保障等相关手续；引进人才配偶的接收单位，具体负责接收安置（调动）过程中相关手续的呈报、办理等工作。

（七）组织、人社部门将引进人才配偶安置情况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申请材料

引进人才配偶向引进人才接收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 （一）结婚证、夫妻双方的身份证件；
- （二）学历学位证书、《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外、境外学历须提供教育部

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

（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四）原工作单位及其所在地组织（或人社）、编制部门出具的在编、在岗、本人身份、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六条 其他事项

（一）引进人才配偶安置工作政策性强、环节多，实行即时受理，集中办理。

（二）引进人才接收单位对引进人才及其配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组织、编制、人社、财政、引进人才配偶接收单位等相关部门，既要各司其职、从严把关、相互配合，又要热情服务、提高效率，确保引进人才配偶全部安置到位。

第七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解释。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 引进人才落户政策实施办法 (暂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安办文〔2020〕2号)精神和常住户口登记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愿迁入安阳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地区落户的中专以上毕业生、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和技能人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拟将户口迁入我市城镇地区的人才，需提供以下基础材料：

（一）中专以上院校毕业生（含两年择业期内）和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二）留学归国人员提供出入国（境）有效证照、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已注销户口的需提供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注销户口证明；

（三）技能人才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第四条 拟迁入人才根据落户地址的不同情形，办理手续时除提供（第三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并到相应派出所办理。

（一）落户在人才交流中心的，提供人才交流中心存档证明，到人才交流中心集体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

（二）落户在亲友户口所在地的，提供户主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和户主同意入户证明，到其亲友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

（三）租赁房屋的，提供带有房主同意落户条款的房屋租赁证明、房主房产证，并需房主共同到租房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入户到租房地址。房主不同意落户的到租房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入户到社区集体户口；

（四）已有工作单位且单位有集体户口的，提供单位同意入户证明，到单位集体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

第五条 自愿在我市落户的人才，持“人才服务一卡通”，可申请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的户口迁入，由拟落户地派出所按规定办理。

第六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市公安局解释。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 引进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实施办法 (暂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安办文〔2020〕2号)精神,为落实引进人才医疗保健服务有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经我市“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认定的人才。

第三条 引进人才可享有以下优惠服务:

安阳市人民医院、安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为我市引进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定点医疗机构。引进人才在定点医疗机构可享有以下服务:

1. 签约医疗保健服务。引进人才自主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及服务人员后,可享有医疗预约、健康咨询等签约服务。
2. 建立健康档案,及时记录引进人才动态健康信息。
3. 引进人才及家属(父母、配偶和子女)可享受门诊、急诊、住院、专家会诊等绿色通道服务。

4. 引进人才及家属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免收挂号费。

第四条 医疗保健服务办理流程：

(一) 选定服务机构及人员服务。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定点医疗机构确定医疗保健服务人员，并向引进人才提供名录。引进人才可在指定服务窗口自主选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

(二) 签约服务。各定点医疗机构收到定点服务窗口反馈相关信息后，负责与引进人才联系，与引进人才签订服务协议，并按协议内容及时提供服务。

第五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市卫生健康委解释。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 引进人才子女入学服务实施办法 (暂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安办文〔2020〕2号）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市“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引进的人才。

第三条 引进人才子女入学享有以下政策待遇：

（一）小学阶段。申请就读小学的，由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就近的公办小学。

（二）初中阶段。申请就读县（区）属初中的，由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就近的公办初中。申请就读市属初中的，可参加电脑派位招生或依据有关政策优先安排转学。

第四条 办理程序

（一）办理时间。招生入学统一在每年6月份第一、二周的工作日办理，保证开学前按时报到。转学随时办理。

(二) 所需资料。户籍证明；居住证明；“人才服务一卡通”和子女基本情况。

(三) 办理流程。报名申请；划片招生、电脑派位或统筹安排。

第五条 主管教育部门业务科室落实接收学校，通知办理入学手续。

第六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市教育局解释。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 公交出行服务实施办法 (暂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安办文〔2020〕2号)精神,为落实引进人才公交出行服务有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经我市“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认定的人才。

第三条 引进人才享有在安阳市区内免费乘坐城市公交的待遇。

第四条 城市公交出行服务事项办理流程:

(一) 办卡人须持人才服务一卡通、本人身份证件和一寸近期免冠照片,到市民之家一楼西厅公交窗口办理免费乘车卡。

(二) 每张公交免费乘车卡乘车次数为90次/月。

(三) 公交免费乘车卡为三年有效期,每年度由本人持卡到市民之家公交窗口进行年度审验。

第五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市公交集团解释。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 引进人才享受文化体育旅游优惠实施办法 (暂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安办文〔2020〕2号）精神，为落实引进人才文化体育旅游有关优惠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经我市“洹泉涌流”人才聚集计划认定的人才。

第三条 引进人才享受以下文化体育旅游方面的待遇：

(一) 图书借阅

1. 到安阳市图书馆窗口办理借阅证，免收押金；凭证可在市图书馆本馆及城市书房一次性借阅图书10册。
2. 该馆购买的数字资源全部可供免费使用。
3. 到该馆检索资料时，该馆利用馆内现有资源网络积极响应，并及时给予答复。

4. 凡是引进人才急需的图书资料，在该馆采购范围内，持“人才服务一卡通”向该馆工作人员提供所需书目清单，可按书目清单第一时间进行采购，图书采购到馆加工后，及时通知该读者借阅。

（二）体育健身

到安阳市体育中心（包括铁西体育馆、南关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时，免收更衣柜押金、租金。

（三）旅游

到我市国有 A 级景区旅游享受门票 5 折优惠。

第四条 服务事项办理流程

（一）图书借阅

周二至周日的工作时间（夏季：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8: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凭本人身份证件、“人才服务一卡通”，到安阳市图书馆二楼大厅办证处即刻办理启用。

（二）体育健身

持“人才服务一卡通”到安阳市体育中心（包括铁西体育馆、南关全民健身中心）前台办理相关手续。

(三) 旅游

持“人才服务一卡通”到各国有A级景区售票处办理购票手续。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解释。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 “一元民生”保险实施办法 (暂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安办文〔2020〕2号)和安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市工作半年以上的安阳“洹泉涌流”引进人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我市“一元民生”保险项目开始实施后，在我市工作半年以上的“洹泉涌流”引进人才作为救助对象申请赔付的，凭“人才服务一卡通”，即可按我市“一元民生”政府综合救助保险条款享受救助。

第四条 “一元民生”政府综合救助保险保障项目及标准：在保险有效期限内，保障对象在安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符合救助范围的见义勇为、意外事故、未成年人溺水死亡、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特困群众重病事件，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救助对象，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

1. 见义勇为救助：凡经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为见义勇为

的，无条件按照 3 万元/次赔付额度予以赔付；造成死亡（残疾）的，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 号）的规定进行赔付，最高限额 20 万元/人，产生医疗费用的，最高赔付限额 5 万元/人。

2. 意外事故救助：因倒房、火灾、生产安全事故、食物中毒、突发恶性事件、高空坠物伤人、拥挤踩踏等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死亡（残疾）赔付限额 5 万元/人，医疗费用赔付限额 0.5 万元/人。

3. 未成年人溺水死亡救助：未成年人因溺水死亡，经政府及相关部门认定后，死亡赔付限额 5 万元/人。

4. 自然灾害救助：因风灾、水灾、雪灾、雹灾、雷击、地面塌陷、突发性滑坡、森林火灾导致人身伤亡的，死亡（残疾）赔付限额 5 万元/人，医疗费用赔付限额 0.5 万元/人，财产损失赔付限额 0.2 万元/户。

5. 交通事故救助：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或死亡，责任人无能力赔偿或者肇事车辆逃逸的，按照《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处理后，死亡（残疾）赔付限额 5 万元/人，医疗费用赔付限额 0.5 万元/人。

6. 特困群众重病救助：特困群众（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重度残疾人、城镇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孤儿）因重特大疾病住院（病种范围按基本医疗保险重特大疾

病住院救治的种执行），经其所对应缴纳各类医疗保险报销后，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剩余费用，1000元以内的按照50%比例进行赔付，1000元以上的按照800元上限标准进行赔付。

第五条 救助理赔流程：“一元民生”办公室和保险公司双方协同办理“一元民生”政府综合救助保险理赔事宜，工作流程如下：

1. 及时申报。发生保险事故后，由申报人或各县（市、区）相关部门通过承保公司报案专线电话进行报案。
2. 现场勘查。承保公司在接到报案电话2小时内，迅速安排人员赴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并及时理赔。
3. 收集材料。承保公司应一次性告知申报人应收集的所有理赔资料。
4. 保险赔付。承保公司按规定在理赔资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10个工作日内将赔付资金拨付到受益人社会保障卡金融帐户。
5. 救助理赔信息通报。在赔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承保公司向县（市、区）“一元民生”办公室报告赔案处理情况。承保公司每月向市“一元民生”办公室汇报全市“一元民生”政府综合救助保险项目整体赔付情况。
6. 应应急预案机制。若发生群死群伤等重大、特大保险事故，承保公司立即赶赴现场，第一时间配合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做

好重特大事故的应急处理及理赔工作。

7. 救助理赔所需资料:

涉及死亡的: (1) 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2) 死亡证明; (3) 户口注销证明; (4) 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5) 受益人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及银行账户。

涉及伤残的: (1) 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2) 二级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及病历复印件; (3) 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4) 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5) 领款人银行账户。

涉及医疗费赔付范围的: (1) 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2) 二级及以上医院发票、诊断证明、用药清单、住院证、出院证、病历复印件; (3) 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4) 领款人银行账户。

第六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市“一元民生”政府综合救助保险项目领导小组解释。

附件9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 引才服务平台建设方案

(暂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安办文〔2020〕2号)精神，为完善人才服务体系，畅通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打造豫北区域性人才高地，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安阳市引才服务平台建设相关单位职责：

(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

1. 依托市政务服务网，按照“两级十同”标准，对人社部门服务事项进行规范，建立“一窗受理、专人服务、部门联办、限时办结”服务机制；
2. 由市人才开发服务中心负责引才服务平台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市本级引进人才的审核、认定、管理、服务；负责人才需求征集、专场招聘会的组织；
3. 负责人才信息分类入库、信息更新、信息校验，以及信息查询、统计分析；

4. 负责“人才服务一卡通”（全省统一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发放、管理；
5. 负责制定人才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规划，会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做好需求调研、专家论证、建设实施、应用培训；
6. 负责建设“人才服务一卡通”信息系统；
7.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责任单位引进人才各项优惠政策落实；
8. 负责组织协调各责任单位优化业务流程；
9. 对各县（市、区）引进人才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0. 受理引进人才投诉事项，保障引进人才权益。

（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职责：

1. 制定政务服务“两级十同”事项标准，指导、落实人才服务实现“一门、一网、一次”办理；
2. 组织协调各责任单位做好人才服务信息平台系统的需求调研；组织系统建设方案的专家论证，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系统的建设实施与应用；
3. 负责协调各责任单位整合信息系统资源和数据实时对接，保障引才服务平台高效运转；
4. 实现引才服务平台与政务服务网的对接；
5. 负责人才服务窗口的统一设置，办公设施、电子设备的

统一配备和日常管理;

6. 负责入驻市民之家人才服务窗口各责任单位的统一协调;

7. 对进驻服务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培训和日常考核;

8. 负责引进人才投诉事项的交办督办;

9. 协调各县（市、区）引才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三）人才工作其他成员单位:

1. 负责落实引进人才优惠政策;

2. 按照要求做好本部门信息系统资源的技术改造与实时对接，按照引才服务平台统一规范优化业务流程；

3. 按照政务服务审批事项“两级十同”标准，拟写本部门规范性资料；

4. 确定进驻人才服务窗口前台和后台工作人员，指定服务专员，畅通服务通道；

5. 受理本部门引进人才投诉事项；

6. 服从引才服务平台统一调度和管理。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职责:

1. 负责本县（市、区）引才服务平台的建设实施、部署运维，操作培训；

2. 负责本级引进人才的审核、认定、管理、服务，办理“人才服务一卡通”具体业务，以及全省统一社会保障卡的采、制、

发等日常业务经办和管理;

3. 负责本级人才信息分类入库、信息更新、信息校验，以及信息查询、统计分析；
4.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本级引进人才各项优惠政策落实；
5. 负责组织协调各责任单位优化业务流程；
6. 负责实现本级引才服务平台与政务服务网的对接；
7. 负责本级人才服务窗口的统一设置，办公设施、电子设备的统一配备和日常管理；
8. 对进驻服务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培训和日常考核；
9. 负责引进人才投诉事项的交办督办。

第三条 窗口设置及办理方式

市民之家设置市本级人才服务窗口，各县（市、区）在本级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的人才服务窗口，为引进人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一）一窗受理。人才服务窗口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相关政策和办理程序，可通过窗口或网上受理服务对象需求申请。

（二）专人服务。人才服务窗口安排专人为引进高层次人才申请人代办相关手续。

（三）部门联办。各有关部门（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办理相关服务事项。

（四）限时办结。受理申请人申请后，人才服务窗口和各

有关部门（单位）在承诺时限内办结。

第四条 建立人才服务信息化平台

按照“一卡、一网、一门、一次”要求，搭建引才服务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人才基础数据库，统一的人才服务标准，统一的网上服务平台。以信息数据和业务流程驱动为指引，整合各相关职能部门信息数据资源，实现一次认证、全程办理，实现人社、住建、卫健、交通、文广体旅、民政、教育、医保、公安等部门信息数据的实时交互协同。为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享受生活补助、创新创业补贴、人才周转房、人才公寓、购房补贴、医疗保健、交通出行、文化旅游、“一元民生”等优惠服务，提供窗口、微信、互联网、APP等多元化办事服务渠道，实现申请、审核、信息发布、消息提醒、待遇发放等一体化、全流程的高效便捷绿色服务，为我市积极践行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战略，加快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

第五条 本方案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

全市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及 “四大千亿级” 产业企业名录

(龙安区重点企业名单)

- 1、安阳市熔铸硅业有限公司
- 2、安阳大为冶金耐材有限公司
- 3、安阳恒超科技有限公司
- 4、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5、安阳市恒祺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 6、河南省鼎鼎实业有限公司
- 7、河南双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 8、安阳红岩铁合金有限公司
- 9、安阳市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行业领军企业）
- 10、安阳方圆研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11、河南光彩电器有限公司
- 12、安阳豫鑫锅炉有限公司
- 13、安阳利浦筒仓工程有限公司
- 14、河南三丰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 15、安阳市岷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行业领军企业）
- 16、安阳豫翔计算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17、安阳市金盛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 18、凯盛安彩君恒药玻（安阳）有限公司
- 19、安阳市中来安彩光伏新材料项目

- 20、安阳龙创合金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
- 21、河南龙城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 22、福斯罗（安阳）有限责任公司
- 23、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 24、安阳市中豫锦明硅业有限公司
- 25、安阳市明锐硅业有限公司
- 26、安阳市丰帆硅业有限公司
- 27、安阳市昌博耐材有限责任公司
- 28、安阳钰源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 29、河南科瑞电气有限公司
- 30、安阳沃金实业有限公司
- 31、安阳市龙泉化工有限公司
- 32、安阳市宇泰化工有限公司
- 33、安阳市恒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34、安阳市盛通管业有限公司
- 35、安阳市恒利废渣再生有限公司
- 36、安阳县众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37、安阳市东风药用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 38、安阳市碧棉谷实业有限公司
- 39、安阳市金鹏铅业有限公司
- 40、安阳市豫北金铅有限责任公司
- 41、安阳市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42、安阳鹏行冶金耐材有限公司
- 43、安阳市铁发冶金耐材有限公司

- 44、安阳鹏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45、安阳宏昌商砼有限公司
- 46、安阳市飞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47、安阳永安贺驼煤矿有限公司
- 48、安阳市雷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 49、安阳市群袖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 50、安阳市雪花面粉有限公司
- 51、安阳市天裕旭驰轻质建材有限公司
- 52、安阳市联发包装有限公司
- 53、安阳市益家源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 54、安阳市思镁尔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 55、河南鑫阳冶金有限公司
- 56、安阳嘉华塑业有限公司
- 57、安阳市光华粮油有限公司
- 58、安阳县大明建材厂

